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相關運營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我們預期這些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布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布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布。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布並於1988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布並於1984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布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

監管概覽

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布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關於大規模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7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進投資和消費。在家電以舊換新領域，《行動方案》鼓勵對以舊家電換購節能家電的消費者給予優惠，並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消費者購買綠色智能家電給予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24年7月24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安排人民幣3,000億元左右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對個人消費者購買2

監管概覽

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空調、冰箱、洗衣機、熱水器、電視、電腦、家用灶具、吸油煙機等8類家電產品給予以舊換新補貼。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15%，對購買1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額外再給予產品銷售價格5%的補貼。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可補貼1件，每件補貼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25年1月8日聯合發布的《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在家電產品方面，加力支持家電產品以舊換新。繼續支持冰箱、洗衣機、電視、空調、電腦、熱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煙機等8類家電產品以舊換新，將微波爐、淨水器、洗碗機、電飯煲等4類家電產品納入補貼範圍。個人消費者購買上述12類家電中2級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15%；1級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20%。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可補貼1件(空調產品最多可補貼3件)，每件補貼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類家電產品以舊換新補貼的個人消費者，2025年購買同類家電產品可繼續享受補貼。在汽車購置方面，完善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標準並擴大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購買燃油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3萬元。個人消費者報廢符合條件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車或新能源乘用車，並購買符合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車，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人民幣2萬元、購買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車單台補貼人民幣1.5萬元。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

監管概覽

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後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

監管概覽

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19

監管概覽

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的，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

監管概覽

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已變更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布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

監管概覽

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系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保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布了若干規定，有關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